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6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26326939 轉 302

編號：106-12

## 欠繳奢侈稅拒繳還脫產

### 滯欠大戶遭管收

江姓民眾出售持有未滿1年之房地，且未於期限內申報，涉嫌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即奢侈稅)，經臺北國稅局核定應補徵稅款並課處罰鍰，合計欠繳金額達1,779萬餘元。江姓民眾得知後拒不繳納卻提領其銀行帳戶內之鉅額資金，並將名下持有之股份轉讓給親人，士林分署於5月31日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管收獲准。

本案自 104 年 9 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為「滯欠大戶」加強執行，執行人員調查後發現，江姓義務人知悉應繳納該筆奢侈稅後拒不履行，竟自其銀行帳戶中陸續提領現金達 735 萬元，且匯款至其他私人帳戶及親人帳戶金額合計高達 2000 萬元，並將其名下原持有之股份 20 萬股移轉給親人，明顯隱匿財產。江姓民眾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，無法就資金流向異常之處提出合理說明，且亦無法提出清償方案，士林分署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，隨即解送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